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流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 别 | 生态环境保护 |
| 事项名称 | 依法保护生态 |
| 操作流程 | 由村里提出造林申请，报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林业局。   1. 做好退耕还林工作。 2. 做好低质低效林改造。 3. 依法治理水土流失。   县林业局进行规划设计，编制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，报上级部门批复。  上级同意批复后，乡、村按“公开招投标”、“四议两公开”等有关程序确定实施主体，按批复方案或有关要求组织实施项目。  项目完成后，村级组织提出书面验收申请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乡级验收，验收结果报县林业局。  县林业局组织人员进行县级验收，验收结果在乡、村进行公示。  验收合格后，按照合同要求，有关部门拨付补助资金，收集相关资料，建立健全造林档案。 |
| 监督管理 | 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村民委员会全程监督。 |
| 廉政风险点 | 1、任务完成不到位、成活保存率不达标。2、存在虚报冒领现象。 |
| 防护措施 | 1、严格进行公示。2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要加强监督指导 |